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4號

原告 龍馬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坤龍

訴訟代理人 陳榮輝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凌志數位科技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30,0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6,8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4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李姝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4 日

書記官 張鈞雅